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參與產學或實習作業要點

105 年 4 月 20 日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增進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學生實務能力，以符合碩士班教學目標，特設立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參與產學或實習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之一般生（無在職證明學生）。

第三條（實施內容）

本要點實施內容分為產學計畫或實習計畫擇一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產學計畫：碩士班一般生須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專任教師之產官學案，並擔任計畫之學習型助理、勞務型助理或臨時人力。
- 二、參與實習計畫：碩士班一般生須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合作廠商之實習計畫，並取得累積 120 小時之實習證明。

第四條（資格認定）

本系碩士班之一般生在提出畢業資格考時，在畢業資格查核表須檢附參與產學計畫或實習計畫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（要點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